



談持戒勉新戒

文／果清恭選

果清律師講戒

持戒：重要性

(一)、《遺教經》云：

「汝等比丘！於我滅後，當尊重珍敬波羅提木叉。如闇遇明，貧人得寶。當知此則是汝大師，若我住世無異此也。」又說：「戒是正順解脫之本，故名波羅提木叉。依因此戒得生諸禪定及滅苦智慧。是故比丘，當持淨戒，勿令毀缺。若人能持淨戒，是則能有善法。若無淨戒，諸善功德，皆不得生。是以當知戒為第一安隱功德之所住處。」

(二)、《華嚴經》偈曰：

「戒為無上菩提本，應當具足持淨戒。若能堅持於淨戒，是則如來所讚歎。」

(三)、《涅槃經》云：

「欲見佛性，證大涅槃，必須深心修持淨戒。」

因地發心

我今發心持戒，不為自求人天福報，聲聞緣覺，乃至權乘諸位菩薩，唯依最上乘發菩提心，願與法界眾生，一時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如何將戒持好？

(一) 受戒

好好觀想，必須善淨心器，方能得戒。

(二) 學戒：分二

1. 讀誦：除半月誦戒外，宜將戒本常常誦習，以免遺忘。

何以必須背誦？其一、「諷誦通利，是名律師，恭敬於律（《事鈔》引《善見》）。其二、《五百問事》云：「問：比丘或十臘、五臘竟不誦戒犯何事？答：若不誦戒，或食人信施，日日犯盜。」其三、梵網菩薩戒本云：「佛告諸菩薩言：我今半月半月自誦諸佛法戒，

汝等一切發心菩薩，乃至十發趣、十長養、十金剛、十地諸菩薩亦誦。」以上極言不可不誦戒也。

2. 解義：可分三階段說明

第一階段：研究比丘（尼）戒本，隨機羯磨，梵網菩薩戒本，瑜伽菩薩戒本。

第二階段：四分律藏，南山三大部：所謂「四分律比丘戒本疏行宗記」等，瑜伽師地論菩薩地。以上比丘五夏前完成。比丘尼六夏。

第三階段：比丘五夏以後，比丘尼六夏後，深入三藏十二部，此方能徹戒法底源，了如指掌。何以故？小乘經論皆與比丘戒有關故。又大乘經論皆詮釋菩薩戒法故。茲引經作證：梵網菩薩戒本輕垢第十八云：「若佛子，應學十二部經，誦戒者，日日六時持菩薩戒，解其義理，佛性之性。」以上三階果能具備，則堪稱大小乘律師，亦可堪稱三藏法師。

（三）態度

輕重等持，如帶持浮囊，如草繫比丘。又如驅毒龍公案？《大毗婆沙論》云：罽賓國有龍名阿利那，受性暴惡，住處近僧伽藍，數為暴害。時有五百羅漢共集，以禪定神力而不能遣。後有一人（羅漢）不入禪定，直彈指語言：賢善——遠此處去，龍即遠去。諸羅漢問之，彼云：我不以禪定力，直以謹慎於戒（一心敬慎），守護輕戒，猶如重禁。（此則輕重等持也。）？蓋輕戒乃保護重戒，輕戒不犯，重戒更犯不到，如城池喻。

（四）原則

少欲、知足（喜足），少欲則少苦惱，知足則常樂。少欲知足何差別？答：於未得可愛色聲香味觸、衣服、飲食、？座、醫藥及餘資具，不希、不求、不尋、不索、不思慕、不方便，是謂少欲。於已得可愛色聲香味觸、衣服、飲食、？座、醫藥及餘資具，諸不復希不復欲不復樂不復求，是謂喜足。（《大毗婆沙論》卷第四十一）

（五）威儀

守護根門，六根對六塵不染著（不取於相，如如不動），不染著則得解脫、自在；否則流轉生死。

（六）懺悔

持戒有二淨：1.本淨：自受戒以來，從來不犯。（如優波離尊者）2.懺淨：苟有所犯，則生大怖畏，宜速求懺悔，回復清淨。如《涅槃經》云：「菩薩摩訶薩，常不犯惡。設有過失，即時懺悔，於師同學，終不覆藏。慚愧自責，不敢復作。於輕罪中，作極重想。」此述懺悔還淨之法，至為切要，吾等亦當如是，有過即應發露懺悔，不令隔宿也。於諸小罪，生大怖畏。當敬佛禁，善護譏嫌。

（七）加行

學頭陀行，如日中一食，過午不飲非時漿及服七日藥等。

（八）具五心

1.孝順心：《梵網菩薩戒》云：「孝順父母師僧三寶，孝順至道之法，孝名為戒，亦名制止。」

《合註》云：「孝順父母等者，戒相雖多，孝順攝盡，故總提孝順二字，以為其宗。父母生我色身，依之修道，師僧生我戒身，繇之成佛。三寶生我慧命，成就菩提。故一一須孝順也。爾雅釋善事父母為孝。大史叔明，以順釋孝，孝即是順。」

孝順父母，有三差別：一者冬溫夏凊，昏定晨省（子女侍奉父母的禮節，冬天當為父母溫暖被褥，夏天則應扇涼床蓆。上四字乃四時之法，今說一日之法。定，安也。晨，旦也。應臥當齊整床衽（床席也），使親體安定之後退，至明旦，既隔夜，早來視親之安否何如？先昏後晨，兼示經宿之禮），奉養無方，服勞靡間。二者立身行道，不辱所生。三者善巧方便，喻親於道。

孝順師僧，亦應准此。師僧者，獨指授戒之師。其餘僧眾，自屬三寶中攝。孝順三寶，亦有三義：一者供養承事，不厭疲勞。二者如說修行，不汙法化。三者革弊防非，弘通建立。

若約法門解者，方便為父，智度為母（智度即是實智，實智有能顯出法身之力，如母有能生之義也。方便是權智，權智外用，能有成辦如父，能營業求長成），不離深義（甚深第一義諦）以為「和尚」（此云力生：意指弟子依師而生道力）。自心覺悟名佛；自心理體名法；理智一如名僧；如理作意觀察名孝；如理證入無背名順也。繇斯事理二種孝順，決至無上大菩提道，故云至道之法。孝即名之為

戒，亦即名為制止。以孝則自不作惡故也。」

2. **慈悲心**：慈者與樂，悲者拔苦。慈悲心光普照法界有情。《地藏十輪經》云：夫大乘者，受持第一清淨律儀，修行第一微妙善行。具足第一堅固慚愧。深見深畏後世苦果。遠離所有一切惡法，常樂修行一切善法。慈悲常？一切有情，恒普為作利益安樂，救濟度脫一切有情所有厄難，生死眾苦。不顧自身所有安樂，惟求安樂一切有情，如是名為住大乘者。
3. **恭敬心**：恭者外肅，敬者內虔。恭敬學處，恭敬師友，則無憍慢。《華嚴經·離世間品》云：離慢下意(周易謙卦云：䷎ 謙亨君子有終。正義曰：謙者，屈躬下物，先人後己。以此待物，則所在皆通，故曰亨也。小人行謙，則不能長久，唯君子有終也。彖曰：「謙尊而光，卑而不可踰，君子之終也。」謙尊而光，卑而不可踰者，尊者有謙，而更光明盛大，卑謙而不可踰越，是君子之所終也。言君子能終其謙之善事。又獲謙之終福，故云君子之終也)，心無放逸，身口及意，皆悉柔軟，無有輕躁。心常歡喜，護持淨戒。和顏愛語，先意問訊。遠離邪偽，是菩薩智具，自然成就佛法器故。
4. **佛性常住心**：《合註》云：佛性者，一切眾生，皆有當果之性。性者不改為義，即前戒中常住之意(佛性是無去無來不增不減為義，即前常住之心)。杜順和尚云：「若人欲識真空理，心內真如還？外。情與無情共一體，處處皆同真法界。」
5. **菩提心**：此心總攝上四心。菩提心者，上求無上覺道，下化無邊有情之心。所謂「菩提心燈，大悲為油，大願為炷，大智為光。」含攝《觀經》上品三心（一者至誠心。二者深心。三者回向發願心），《起信論》信滿入住三心（一者直心：正念真如法故。二者深心：樂集一切諸善行故。三者大悲心：欲拔一切眾生苦故）。

結勸

華嚴偈言：戒是無上菩提本，應當具足持淨戒，若能堅持於淨戒，是則如來所讚歎。

